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

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会计师据此安排进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

4、2025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5、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